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概述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及其配偶陈金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136%:其中章启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8%;通过章启忠先生持股60%、陈金飞女士持股40%的公司境外法人股东MWZ AUSTRALIA PTY LT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6,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8%。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章启忠先生、陈金飞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公司境外法人股东MWZ AUSTRALIA PTY的经营资金需求,拟于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8月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逐步减持本公司境外法人股东MWZ AUSTRALIA PTY LTD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5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6%。具体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MWZ AUSTRALIA PTY LTD

2、减持期间:2016年2月4日——2016年8月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交易窗口期则不减持)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MWZ AUSTRALIA PTY LTD拟减持不超过5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13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及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陈金飞女士曾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5年7月3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章启忠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章启忠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

3、2015年7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陈金飞女士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中承诺未来六个月(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及其配偶陈金飞女士没有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及其配偶陈金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是否全部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5、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及其配偶陈金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实施本次减持,将可能导致境外法人股东MWZ AUSTRALIA PTY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将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届时本公司将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及其配偶陈金飞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16-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金投资”)通知,涌金投资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1,508,273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2016年2月1日,涌金投资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1,508,273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8日,涌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81%。

2016年1月29日,涌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8%。

2016年2月1日,涌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858,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13%。

二、本次增持前后详细情况

本次增持前,涌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9,256,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416%;九芝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7,075,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90%。实际控制人通过涌金投资及九芝堂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6,331,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306%。

本次增持后,涌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0,76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28%;九芝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7,075,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90%。实际控制人通过涌金投资及九芝堂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7,840,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418%。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涌金投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6年1月28日起算)视股价变化情况决定是否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涌金投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6-06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1月15日,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15:00 至2016年2月1日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下午14:55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杨西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徐丙坚律师、王维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17,166,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13,101,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64,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7%。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选举姜岩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257,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5%;反对股份3,908,675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3.89%;反对股份3,908,675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选举张圣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174,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4%;反对股份1,096,465股;弃权股份2,895,61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74,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83%;反对股份1,096,465股;弃权股份2,895,61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丙坚、王维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大光电”)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50号),同意汇大光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同时,因汇大光电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汇大光电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汇大光电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大光电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乔昕

注册资本:16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LED发光二极管的研发及销售;LED应用产品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发光二极管的生产。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汇大光电701.76万股,持股比例为42.40%,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62.40%;潘东平持有汇大光电449.12万股,持股比例为27.14%,表决权比例为17.14%;王诗畅持有汇大光电449.12万股,持股比例为27.14%,表决权比例为17.14%;新余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汇大光电55万股,持股比例为3.32%。

二、公司投资情况

2011年6月3日,公司与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大公司”,系汇大光电的前身)股东王诗畅、潘东平签订《关于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20万元收购汇大公司20%的股权,其中王诗畅出让其持有的汇大公司10%股权,潘东平出让其持有的汇大公司10%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30万元的价款向汇大公司单方认购新增的340万元实收资本,其中人民币340万元为新增实收资本,其余全部进入资本公积,汇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40万元。本次收购并增资后,公司对汇大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3.86%。2011年6月30日,汇大公司股东潘东平、王诗畅与公司签订股份表决权转让确认书,自愿将其分别持有的全部股份表决权的10%转让给本公司(自公司实际拥有汇大公司股份超过50%起失效),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汇大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3.86%。2015年8月10日,公司、潘东平、王诗畅作为发起人召开了汇大光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年8月18日,汇大光电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0471792的《企业法人营执照》。2015年8月18日,股东潘东平、王诗畅与本公司重新签订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愿将其分别持有的10%、10%股份表决权无偿的委托给本公司(自公司实际拥有汇大公司股份超过50%起失效),协议有效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增资入股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汇大光电核心员工设立的新余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汇大光电,持有汇大光电3.32%的股份。

三、汇大光电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汇大光电在新三板挂牌为其提供了一个直接进入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助力其快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品牌影响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实现汇大光电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持有汇大光电42.40%股份,本次汇大光电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上市公司的投资回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5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凤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5号

浙江上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下午14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何剑锋主持,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6年2月2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6年度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剑锋先生、于叶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6年2月2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战略转型,深入环保业务领域,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经营范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

变更后经营范围:

从事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环境监测仪器的维修运营服务;提供环境治理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从事环境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从事环境治理设施运营。

从事市政工程、水利水务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水处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研发、经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另,根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

修订后:

从事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环境监测仪器的维修运营服务;提供环境治理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从事环境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从事环境治理设施运营。

从事市政工程、水利水务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水处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研发、经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6年2月2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上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凤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6号

浙江上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1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为165,000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100%	15,000万元
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00万元
浙江上凤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100%	30,000万元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60,000万元
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	51%	50,000万元

注: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包含2015年11月授权的5亿和5000万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7);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5亿元授权担保额度包括为本部以及各控股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对于公司为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办理中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本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简称“东港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北井子镇

法定代表人:温峻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铜排、铜带、电子元器件(高周波变压器)、绝缘材料及包装纸箱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

2014年度经审计,东港公司资产总额 40,497.20 万元,负债总额 21,170.8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2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170.82 万元)、净资产 19,326.39 万元、营业收入 101,395.90 万元、利润总额 1,788.01 万元、净利润 1,594.67 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东港公司资产总额 43,007.61 万元,负债总额 23,097.5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8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097.52 万元)、净资产 19,910.09 万元、营业收入 64,223.14 万元、利润总额 544.72 万元、净利润 555.77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

信用等级状况:A+。

2、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威奇”)

成立日期:2010年7月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

注册地址:芜湖市高新区南区杨河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马刚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电工专用设备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2014年度经审计,安徽威奇资产总额 24,071.65 万元,负债总额 16,024.7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024.79 万元)、净资产 8,046.87 万元、营业收入 46,978.99 万元、利润总额 -328.93 万元、净利润 -328.93 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安徽威奇资产总额 22,531.50 万元,负债总额 14,348.2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348.26 万元)、净资产 8,183.24 万元、营业收入 31,772.93 万元、利润总额 176.00 万元、净利润 176.00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

信用等级状况:3B。

3、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上凤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专用风机”)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135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上虞市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法定代表人:马刚

经营范围:生产:风机、风管、消声器、排烟阀、防火阀、送风口、灯塔设备、冷却塔配件、船用液压舵机、船用电动/液压锚机与绞车、船用起重机、救生艇绞车/艇架、救生艇降放装置、仓口盖启闭系统、液压成套设备、空调设备、环保设备、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销售:自产产品;风机产品设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2014年度经审计,专用风机资产总额 50,194.41 万元,负债总额 31,369.4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8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1,369.46 万元)、净资产 18,824.95 万元、营业收入 30,804.46 万元、利润总额 4,512.36 万元、净利润 3,836.26 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专用风机资产总额 52,112.64 万元,负债总额 30,470.3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2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0,470.32 万元)、净资产 21,642.31 万元、营业收入 22,399.30 万元、利润总额 3,819.16 万元、净利润 2,817.36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

信用等级状况:AA-。

4、被担保人名称: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宇星科技”)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53,333.33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座301号

法定代表人:马刚

经营范围: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开发、经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自主开发和生产产品的同类和配套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工程总承包。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施工,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并从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经营),提供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的生产。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2014年度经审计,宇星科技资产总额 226,803.50 万元,负债总额 57,414.6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6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6,438.67 万元)、净资产 169,388.83 万元、营业收入 76,345.20 万元、利润总额 6,158.60 万元、净利润 5,020.20 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宇星科技资产总额 296,247.68 万元,负债总额 64,835.0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2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4,835.07 万元)、净资产 231,412.61 万元、营业收入 60,683.39 万元、利润总额 9,885.91 万元、净利润 8,297.32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

信用等级状况:AA。

5、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简称“绿色东方环保”)

成立日期:2013 年12 月02 日

注册资本:2,040.82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一路鹏基商务时空大厦207 房

法定代表人:马刚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产品、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1%的股权)

公司经营状况:2014年度,绿色东方环保资产总额 10,877.47 万元,负债总额 9,431.4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371.42 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 1,446.05 万元、营业收入 122.92 万元、利润总额 -1,400.22 万元、净利润 -1,400.22 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绿色东方环保资产总额 15,872.18 万元,负债总额 11,411.5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251.51 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 4,460.67 万元、营业收入 92.19 万元、利润总额 -1,126.20 万元、净利润 -1,126.20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

信用等级状况:该公司目前无银行融资,暂无评级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各控股子公司拟以反担保的身份向浙江上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其中绿色东方环保以反担保的身份向浙江上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绿色东方的少数股东方绿色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依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四、独董意见

公司201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为165,000 万元,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2016 年的计划融资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均以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本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5年年末,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107,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32,821万元,实际贷款金额18,51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000万元(全部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上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凤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7号

浙江上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上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签署《2016年度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

盈峰控股同意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银行或其他方式向盈峰控股申请委托贷款,2016年度委托贷款金额每月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何剑锋、于叶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五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2.4条和第10.2.5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BJ-A-8-②之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开发、研制:日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耐高温冷媒绝缘漆包线,通风机,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承接环境工程;利用粉末冶金技术开发研制各类硬质合金、新型合金、铸锻制品;制造:精密、精冲模具。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鉴于盈峰控股持有本公司32.2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经营状况:2014年,盈峰控股资产总额537,665.70万元,净资产321,102.9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12,724.54万元,净利润19,172.46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70,295.33万元,净资产345,145.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6,140.99万元,净利润37,652.75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委托贷款业务:2016年度委托贷款每月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贷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五、本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与盈峰控股签订《2016年度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盈峰控股同意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银行或其他方式向盈峰控股申请委托贷款,2016年度委托贷款金额每月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盈峰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在本协议额度内有效期至双方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即审批2017年度关联交易审批日)为止。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经营所需,2016年期间需临时拆借盈峰控股的款项,盈峰控股为帮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解决资金周转问题,本公司及子公司会尽量在较短时间内偿还盈峰控股。公司与盈峰控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方	2014年实际发生额	2015年(1月-12月)实际发生额
委托贷款费用	委托贷款	盈峰控股	195万元	9.2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其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给董事会会议审核。

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2016年期间公司通过银行或其他方式向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盈峰控股”)申请委托贷款,每月不超过3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关联董事何剑锋、于叶舟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本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

4. 本公司与盈峰投资签署的《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上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凤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8号

浙江上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浙江上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上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2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交易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截止2016年2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港前路27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6年度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浙江上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港前路北27号 邮编:52831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上凤高科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7-26335291查询。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0967

2、投票简称:上凤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